

加 急

#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

河财社〔2023〕19号

## 关于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江东新区发展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2〕309号），现将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474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度“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100248”科目，支出请分别列支出功能科目“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下相对应的社会福利、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供养 4 项款级及对应的各有关项级科目。

二、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用于低保、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

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此次中央补助资金按规定采用因素法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困难群众人数、地方财力、工作绩效等。

三、请各县(区)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58号)、《财政部 民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中国残联关于修改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等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4号)、《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修改〈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8号)等规定,根据实际情况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加大结余结转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四、此次下达资金为中央直达资金,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录入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资金直达基层。对资金来源既包括中央直达资金又包括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录入,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五、此次下达资金为“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302-困难群众救助”,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

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市县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

六、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县（区）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七、请各县（区）财政部门会同民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有关要求，切实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加强资金拨付的时效性、公开性、透明度，将资金按月足额发放到困难群众手中。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照本次下达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将绩效目标对下分解，切实做好区域内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工作，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1. 中央财政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

抄送：市民政局。

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日印发

附件1:

## 中央财政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 区	中央财政本次补助	备注
源城区	538	
东源县	2835	
和平县	1837	
江东新区	264	
<b>合计</b>	<b>5474</b>	

河财社（2023）19号附表

附件2

# 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省民政厅			
项目金额	年度金额：207168万元			
项目类型	基建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发展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民生类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安全类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运转性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发展性支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总体目标	<p>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p> <p>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p> <p>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p> <p>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p> <p>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相关保障。</p> <p>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低保特困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按照全省最低标准，应保尽保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稳步提高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0%
			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率	≥90%
	时效指标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录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信息滞留人员及时返乡	及时送返
		为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服务率	≥95%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	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5%	